

大都會客運聯營公車 0 東路「內湖-臺北車站」 部分班次開放狗狗乘車須知

(112 年 03 月 21 日北市運眾字第 1123039566 號函核定)

一、配合臺北市政府「友善狗狗公車」政策，本公司 0 東路「內湖-臺北車站」平常日固定 2 班次(09:20、13:00)及例假日固定 3 班次(09:00、13:30、16:20)開放乘客可攜帶犬隻搭乘。

二、乘客搭乘須知如下：

1. 禁止病犬及發情母犬搭乘班車。
2. 飼主攜帶犬隻搭乘本班車前皆需先完成寵物登記及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並事先施以除蚤預防藥物，如造成疾病或傳染病感染，由飼主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3. 每位飼主搭乘本班車，以攜帶 1 隻犬隻為限，為維護車內秩序及安全，飼主需全程將犬隻繫上牽繩及具備其他防護措施，並將犬隻留置於腳側妥善管理，凡未符合規定者，禁止搭乘本班車。
4. 為維護班車環境整潔，本班車全面禁止餵食，犬隻乘車前，應自行視需求配戴禮貌帶(或生理褲)或寵物尿布墊，並於乘車期間全程使用，倘有狗便、便溺遺留或露出，請飼主負責清理，若造成班車設備污損或無法清潔，應由飼主負責賠償之責任。
5. 犬隻若有攻擊或互咬情形，請飼主立即將犬隻牽離，並於鄰近之停靠公車站下車。
6. 本班車駕駛員不負責保管犬隻責任，飼主需自行注意犬隻安全，犬隻間應保持適當距離；任何情況下，飼主都需看顧好愛犬並置於身邊，在班車內所發生之情事由陪同人及飼主自行負責，本公司概不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如：於站位上下乘客開關門時，飼主需拉緊犬隻繩索以防犬隻獨自衝下車遭車門夾傷、汽機車擦撞傷或造成人傷事故。)
7. 飼主搭乘票價依現行聯營公車票價規定，攜帶隻犬隻為免費搭乘，惟犬隻不得佔用座位。
8. 飼主需依本班車乘車規定妥善管理犬隻，如有違反前項須知，本班車駕駛員得拒絕其搭乘，若與其他乘客或第三人產生糾紛，概由飼主自行負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駕駛員無涉。於本班車內發生糾紛時，行車人員得拒絕載送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9. 犬隻破壞班車設備經查證屬實者，須由飼主照價賠償本公司損失。

大都會客運服務專線：0800-053-434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專線：(02)8791-3064~5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專線：(02)2729-1181

大都會客運聯營公車 12 路「東園-民生社區」 部分班次開放狗狗乘車須知

(112 年 03 月 21 日北市運眾字第 1123039566 號函核定)

一、配合臺北市政府「友善狗狗公車」政策，本公司 12 路「東園-民生社區」平常日固定 2 班次(09:00、15:00)及例假日固定 3 班次(07:30、12:30、16:30)開放乘客可攜帶犬隻搭乘。

二、乘客搭乘須知如下：

1. 禁止病犬及發情母犬搭乘班車。
2. 飼主攜帶犬隻搭乘本班車前皆需先完成寵物登記及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並事先施以除蚤預防藥物，如造成疾病或傳染病感染，由飼主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3. 每位飼主搭乘本班車，以攜帶 1 隻犬隻為限，為維護車內秩序及安全，飼主需全程將犬隻繫上牽繩及具備其他防護措施，並將犬隻留置於腳側妥善管理，凡未符合規定者，禁止搭乘本班車。
4. 為維護班車環境整潔，本班車全面禁止餵食，犬隻乘車前，應自行視需求配戴禮貌帶(或生理褲)或寵物尿布墊，並於乘車期間全程使用，倘有狗便、便溺遺留或露出，請飼主負責清理，若造成班車設備污損或無法清潔，應由飼主負責賠償之責任。
5. 犬隻若有攻擊或互咬情形，請飼主立即將犬隻牽離，並於鄰近之停靠公車站下車。
6. 本班車駕駛員不負責保管犬隻責任，飼主需自行注意犬隻安全，犬隻間應保持適當距離；任何情況下，飼主都需看顧好愛犬並置於身邊，在班車內所發生之情事由陪同人及飼主自行負責，本公司概不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如：於站位上下乘客開關門時，飼主需拉緊犬隻繩索以防犬隻獨自衝下車遭車門夾傷、汽機車擦撞傷或造成人傷事故。)
7. 飼主搭乘票價依現行聯營公車票價規定，攜帶隻犬隻為免費搭乘，惟犬隻不得佔用座位。
8. 飼主需依本班車乘車規定妥善管理犬隻，如有違反前項須知，本班車駕駛員得拒絕其搭乘，若與其他乘客或第三人產生糾紛，概由飼主自行負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駕駛員無涉。於本班車內發生糾紛時，行車人員得拒絕載送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9. 犬隻破壞班車設備經查證屬實者，須由飼主照價賠償本公司損失。

大都會客運服務專線：0800-053-434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專線：(02)8791-3064~5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專線：(02)2729-1181

大都會客運聯營公車 41 路「北士科-捷運大安站」 部分班次開放狗狗乘車須知

(112 年 03 月 21 日北市運眾字第 1123039566 號函核定)

一、配合臺北市政府「友善狗狗公車」政策，本公司 41 路「北士科-捷運大安站」平常日固定 2 班次(10:30、13:30)及例假日固定 3 班次(09:30、12:30、15:30)開放乘客可攜帶犬隻搭乘。

二、乘客搭乘須知如下：

1. 禁止病犬及發情母犬搭乘班車。
2. 飼主攜帶犬隻搭乘本班車前皆需先完成寵物登記及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並事先施以除蚤預防藥物，如造成疾病或傳染病感染，由飼主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3. 每位飼主搭乘本班車，以攜帶 1 隻犬隻為限，為維護車內秩序及安全，飼主需全程將犬隻繫上牽繩及具備其他防護措施，並將犬隻留置於腳側妥善管理，凡未符合規定者，禁止搭乘本班車。
4. 為維護班車環境整潔，本班車全面禁止餵食，犬隻乘車前，應自行視需求配戴禮貌帶(或生理褲)或寵物尿布墊，並於乘車期間全程使用，倘有狗便、便溺遺留或露出，請飼主負責清理，若造成班車設備污損或無法清潔，應由飼主負責賠償之責任。
5. 犬隻若有攻擊或互咬情形，請飼主立即將犬隻牽離，並於鄰近之停靠公車站下車。
6. 本班車駕駛員不負責保管犬隻責任，飼主需自行注意犬隻安全，犬隻間應保持適當距離；任何情況下，飼主都需看顧好愛犬並置於身邊，在班車內所發生之情事由陪同人及飼主自行負責，本公司概不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如：於站位上下乘客開關門時，飼主需拉緊犬隻繩索以防犬隻獨自衝下車遭車門夾傷、汽機車擦撞傷或造成人傷事故。)
7. 飼主搭乘票價依現行聯營公車票價規定，攜帶隻犬隻為免費搭乘，惟犬隻不得佔用座位。
8. 飼主需依本班車乘車規定妥善管理犬隻，如有違反前項須知，本班車駕駛員得拒絕其搭乘，若與其他乘客或第三人產生糾紛，概由飼主自行負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駕駛員無涉。於本班車內發生糾紛時，行車人員得拒絕載送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9. 犬隻破壞班車設備經查證屬實者，須由飼主照價賠償本公司損失。

大都會客運服務專線：0800-053-434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專線：(02)8791-3064~5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專線：(02)2729-1181

大都會客運聯營公車 262 路區間車「中和-民生社區」 部分班次開放狗狗乘車須知

(112 年 03 月 21 日北市運眾字第 1123039566 號函核定)

- 一、配合臺北市政府「友善狗狗公車」政策，本公司 262 路區間車「中和-民生社區」平常日固定 2 班次(09:00、13:00)及例假日固定 3 班次(09:00、12:30、15:30)開放乘客可攜帶犬隻搭乘。
- 二、乘客搭乘須知如下：
 1. 禁止病犬及發情母犬搭乘班車。
 2. 飼主攜帶犬隻搭乘本班車前皆需先完成寵物登記及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並事先施以除蚤預防藥物，如造成疾病或傳染病感染，由飼主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3. 每位飼主搭乘本班車，以攜帶 1 隻犬隻為限，為維護車內秩序及安全，飼主需全程將犬隻繫上牽繩及具備其他防護措施，並將犬隻留置於腳側妥善管理，凡未符合規定者，禁止搭乘本班車。
 4. 為維護班車環境整潔，本班車全面禁止餵食，犬隻乘車前，應自行視需求配戴禮貌帶(或生理褲)或寵物尿布墊，並於乘車期間全程使用，倘有狗便、便溺遺留或露出，請飼主負責清理，若造成班車設備污損或無法清潔，應由飼主負責賠償之責任。
 5. 犬隻若有攻擊或互咬情形，請飼主立即將犬隻牽離，並於鄰近之停靠公車站下車。
 6. 本班車駕駛員不負責保管犬隻責任，飼主需自行注意犬隻安全，犬隻間應保持適當距離；任何情況下，飼主都需看顧好愛犬並置於身邊，在班車內所發生之情事由陪同人及飼主自行負責，本公司概不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如：於站位上下乘客開關門時，飼主需拉緊犬隻繩索以防犬隻獨自衝下車遭車門夾傷、汽機車擦撞傷或造成人傷事故。)
 7. 飼主搭乘票價依現行聯營公車票價規定，攜帶隻犬隻為免費搭乘，惟犬隻不得佔用座位。
 8. 飼主需依本班車乘車規定妥善管理犬隻，如有違反前項須知，本班車駕駛員得拒絕其搭乘，若與其他乘客或第三人產生糾紛，概由飼主自行負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駕駛員無涉。於本班車內發生糾紛時，行車人員得拒絕載送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9. 犬隻破壞班車設備經查證屬實者，須由飼主照價賠償本公司損失。

大都會客運服務專線：0800-053-434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專線：(02)8791-3064~5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專線：(02)2729-1181